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王俊創
訴訟代理人　傅爾洵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訴訟代理人　許成霖
　　黃姵綺
被　　告　邱月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經界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7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0年4月7日裁定本件於本院106年度簡上字第31號拆屋還地等訴訟事件（下稱另案）判決確定或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（下稱原裁定）。經查，另案已經本院於112年3月22日判決確定，此有另案判決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70至281頁），是本院上開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原裁定，停止之理由已不存在，應予撤銷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勳